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廖召集委員正井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除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外，均須交由黨團協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十案。

四十、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育敏等 25 人擬具「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草案」及行政院函請審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修正草案」、「內政部役政署組織法草案」、「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組織法修正草案」、「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1430058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草案」及委員王育敏等 25 人擬具「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暨行政院函請審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修正草案」、「內政部役政署組織法草案」、「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組織法修正草案」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5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651 號及 101 年 10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758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內政委員會（均不含附件）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育敏等 25 人擬具「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草案」案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修正草案」、「內政部役政署組織法草案」、「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組織法修正草案」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於 101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及 101 年 10 月 11 日（星期四）召開聯席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廖正井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內政部李部長鴻源亦應邀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內政部李部長鴻源說明：

一、（101 年 5 月 23 日）

今天是大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內政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行政院於 101 年 2 月 16 日函請審議之「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草案、「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修正草案、「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修正草案、「內政部役政署組織法」草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組織法」修正草案、「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組織法」草案等案，本人奉邀列席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謹就各案由報告如下：

（壹）前言

本部掌管全國內務行政事務，主要業務包括民政、戶政、地政、宗教及禮制、合作及人民團體、警政、國土管理、災害防救及消防、役政、入出國及移民、警察教育、空中勤務、建築研究、國土測繪、土地重劃等；因應未來行政院新架構調整，本部本諸「精實、彈性、效能」原則，經重行務實檢討政府職能及組織設置，擬具該等組織法草案。

（貳）組織架構調整情形

本部及所屬中央三級機關（構）組織調整後，於本部下設警政署、國土管理署（由營建署國土管理業務改制成立）、災害防救及消防署、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建築研究所等 7 個所屬三級機關（構），另為辦理警察教育，並設中央警察大學。

（參）員額調整情形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部移出福利服務、社會救助、國家公園及下水道、公共工程、建築工程等業務分別至衛生福利部、環境資源部、交通及建設部等機關，並隨同業務移撥預算員額 2,639 人，調整後本部預算員額總數合計為 19,677 人。

（肆）關於行政院函請審議之「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草案、「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修正草案、「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修正草案、「內政部役政署組織法」草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組織法」修正草案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組織法」草案等案內容

上開各法案均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辦理，條文內容包括「機關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機關權限及職掌」、「機關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機關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機關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伍）結語

綜上所述，本部係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合理調整內政部組設與職掌，確立組織職能及定位，致力成為主動關懷民眾的優質服務團隊；同時為強化「國土發展」、「人口政策」、「警政治安」、「災害防救」、「民主人權」等各項攸關民生重要政策

之規劃與執行能力，使本部服務民眾之功能更臻完備，本部亦將秉持施政無縫接軌原則，發揮組織調整後事權統合之效能，持續推動各項重要施政，為民眾打造安全幸福的新家園。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

二、（101 年 10 月 11 日）

今天 貴聯席會議審查內政部及所屬中央三級機關（構）組織法草案（以下簡稱本組織法案），本人奉邀列席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

本組織法案前經 101 年 5 月 23 日第 8 屆第 1 會期 貴聯席會議審議，經報告及詢答完畢，並決議繼續審查，另親民黨黨團及 大院委員對本組織法案計有相關提案 5 案。謹就各案由報告如下：

（壹）關於行政院函請審議本組織法案之說明

一、業務變動情形

本部掌管全國內務行政事務，主要業務包括民政、戶政、地政、宗教及禮制、合作及人民團體、警政、國土管理、災害防救及消防、役政、入出國及移民、警察教育、空中勤務、建築研究、國土測繪、土地重劃等；因應未來行政院新架構調整，本部本諸「精實、彈性、效能」原則，經重行務實檢討政府職能及組織設置，擬具該等組織法草案。

二、組織架構調整情形

本部及所屬中央三級機關（構）組織調整後，於本部下設警政署、國土管理署（由營建署國土管理業務改制成立）、災害防救及消防署、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建築研究所等 7 個所屬三級機關（構），另為辦理警察教育，並設中央警察大學。

三、員額調整情形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部移出福利服務、社會救助、國家公園及下水道、公共工程、建築工程等業務分別至衛生福利部、環境資源部、交通及建設部等機關，並隨同業務移撥預算員額 2,639 人，調整後本部預算員額總數合計為 19,677 人。

四、本組織法案修（制）定內容

上開各法案均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辦理，條文內容包括「機關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機關權限及職掌」、「機關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機關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機關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貳）對 大院委員就本組織法案提案之說明

王委員育敏等 25 人提案「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修正草案」，王委員育敏等 25 人提案，將「失蹤人口查尋」增列於該署組織法修正草案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該署之職掌事項及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各保安警察總隊之職掌事項，以落實失蹤人口查尋之執行。本部經考量同意委員意見於該修正草案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增列「失蹤人口查尋」業務職掌，惟各保安警察總隊人力不如散於全國各地方警察機關之警力綿密，且若於中央設專責機關，嗣後地方警察機關於人力有限及任務不斷膨脹下，勢必因任務排

擠而降低執行協尋工作之意願，爰建請不另於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增列是項文字，責由本部警政署再強化勤務作為，以切合實務需要，落實推動失蹤人口查尋業務之發展。

本部謹將上揭委員提案版本與行政院函送版本差異部分先予簡要報告，並建議與行政院版本併案逐條討論時，再容由本部進一步說明。

(參) 結語

本部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合理調整內部組設與職掌，確立組織職能及定位，致力成為主動關懷民眾的優質服務團隊；同時為強化「國土發展」、「人口政策」、「警政治安」、「災害防救」、「民主人權」等各項攸關民生重要政策之規劃與執行能力，使本部服務民眾之功能更臻完備，本部亦將秉持施政無縫接軌原則，發揮組織調整後事權統合之效能，持續推動各項重要施政，為民眾打造安全幸福的新家園。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後旋進行質詢，並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咸認為為強化「國土發展」、「人口政策」、「警政治安」、「災害防救」、「民主人權」等各項攸關民生重要政策之規劃與執行能力，並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草案、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修正草案、內政部役政署組織法草案、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組織法修正草案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組織法草案之修正、制定確有必要。爰經協商達成共識，茲將審查決議略述如下：

一、「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草案」案：

(一)草案名稱、第一條、第三條至第九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草案第二條，除第六款照委員王育敏等 25 人提案通過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並註記在場委員六人（不含主席），第五款、第六款，經記名表決如下：

1. 第五款：

①照行政院提案，贊成四人：李貴敏、邱文彥、張慶忠、吳育昇；照委員尤美女等 6 人之修正動議，將「集會遊行」等字修正為「保障集會遊行」，贊成二人：尤美女、吳宜臻。

表決結果：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2. 第六款：

①照行政院提案，贊成四人：李貴敏、邱文彥、張慶忠、吳育昇；②照委員尤美女等 6 人之修正動議，將「保護婦幼安全」修正為「保障婦幼安全」，贊成二人：吳宜臻、尤美女。

表決結果：照行政院提案，維持第六款條文中「保護婦幼安全」等字。

(三)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1. 按警政署統計數據，今（101）年 1 至 8 月份酒駕違規取締 8 萬 7,591 件，其中移送法辦 3 萬 6,693 件，酒駕肇事造成 253 人死亡，嚴重危害民眾交通安全，更造成家庭悲劇。

呼籲中央及地方政府首長、民意代表不要關說警察取締民眾酒駕違規案件，支持警察嚴正執法，讓全民反酒駕共識能澈底落實執行。

2. 目前國內毒品氾濫，請法務部、警政署、海巡署等查緝機關近期編排專案大掃蕩，以收嚇阻之效。

二、「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修正草案」案：

(一)草案名稱、第三條至第六條、第八條，均照案通過。

(二)草案第一條，修正如下：

第 一 條 內政部為統籌入出國（境）管理，規範移民事務，落實移民輔導，保障移民人權，防制人口販運等業務，特設移民署（以下簡稱本署）。

(三)草案第二條，除第一項增列第八款為：「八、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服務之規劃、協調及督導。」原第八款至第十一款款次依序遞改為第九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句首「前項第九款」等字修正為「前項第十款」外，餘均照案通過。

(四)草案第七條，除首句修正為：「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日施行後隨同業務移撥之人員，」外，餘均照案通過。

三、「內政部役政署組織法草案」案：

(一)草案名稱、第一條至第六條，均照案通過。

(二)草案第六條說明欄，補列文字如下：

配合募兵制實施，兵役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停止徵集服常備兵役現役年次前之役齡男子，未經徵集或補行徵集服役者，應服替代役，為期一年。」亦即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生的役男，於募兵制轉型期間，若未徵集或補行徵集服常備役者，須服替代役一年，面對大量由常備役轉服替代役之役男，內政部役政署確有維持中央三級機關規模之需，以維護替代役役男服役權益。又募兵制一〇三年正式啟動，未來役男仍需服四個月軍事訓練役，內政部役政署仍需辦理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及徵集入營等役政業務，故俟替代役制度階段性任務結束後，內政部役政署組織再適時檢討調整。

四、「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組織法修正草案」案：

(一)草案名稱、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至第七條，均照案通過。

(二)草案第三條，修正如下：

第 三 條 本總隊置總隊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總隊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五、「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草案名稱、第一條至第六條，均照案通過。

肆、爰經決議：

一、本五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廖正井出席說明。

二、各案均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草案」  
 審查會通過  
 行政院提案條文對照表  
 委員王育敏等 25 人提案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委員王育敏等 25 人提案條文	說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名稱：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	名稱：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	名稱：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	<b>審查會：</b>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條 內政部為辦理全國警察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構）執行警察任務，特設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一條 內政部為辦理全國警察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構）執行警察任務，特設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一條 內政部為辦理全國警察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構）執行警察任務，特設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	<b>行政院提案：</b> 警政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b>委員王育敏等 25 人提案：</b> 內政部警政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b>審查會：</b>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二條 本署掌理全國性警察業務，並辦理下列事項： 一、警察官制、官規、教育、服制、勤務、後勤制度、警察職權行使及其他警察法制之規劃、執行。 二、警衛安全、拱衛中樞、準備應變及重大、緊急案件處理之規劃、執行。 三、協助偵查犯罪、涉外治安處理、國際警察合作及跨國犯罪案件協助查緝之規劃、執行。 四、入出國與飛行境內民用航空器	第二條 本署掌理全國性警察業務，並辦理下列事項： 一、警察官制、官規、教育、服制、勤務、後勤制度、警察職權行使及其他警察法制之規劃、執行。 二、警衛安全、拱衛中樞、準備應變及重大、緊急案件處理之規劃、執行。 三、協助偵查犯罪、涉外治安處理、國際警察合作及跨國犯罪案件協助查緝之規劃、執行。 四、入出國與飛行境內民用航空器	第二條 本署掌理全國性警察業務，並辦理下列事項： 一、警察官制、官規、教育、服制、勤務、後勤制度、警察職權行使及其他警察法制之規劃、執行。 二、警衛安全、拱衛中樞、準備應變及重大、緊急案件處理之規劃、執行。 三、協助偵查犯罪、涉外治安處理、國際警察合作及跨國犯罪案件協助查緝之規劃、執行。 四、入出國與飛行境內民用航空器	<b>行政院提案：</b> 一、依警察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十五條規定，本署執行全國警察行政事務並掌理全國性警察業務，爰於第一項明定本署職掌事項。 二、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不相隸屬機關之指揮監督，應以法規有明文規定者為限。為貫徹本署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執行警察任務，爰於第二項明定，前條指揮、監督之命令，應以書面行之；必要時，得以言詞行之。

及其載運人員、物品安全檢查之規劃、執行。

五、警備治安、集會遊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自衛槍枝管理及民防之規劃、督導。

六、預防犯罪、檢肅組織犯罪、保護婦幼安全、失蹤人口查尋及維護社會秩序事件之規劃、督導。

七、當舖業及保全業管理之規劃、督導。

八、交通安全維護、交通秩序整理、交通事故處理及協助交通安全宣導之規劃、督導。

九、警察資訊作業、資（通）訊安全及鑑識科技、通訊監察之規劃、督導。

十、社會保防與社會治安調查之協調、規劃及督導。

十一、警民聯繫、警察公共關係、警政宣導及警民合作組織之規劃、督導。

十二、警察勤（業）務督導及警察風紀督察考核。

十三、配合辦理災

物品安全檢查之規劃、執行。

五、警備治安、集會遊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自衛槍枝管理及民防之規劃、督導。

六、預防犯罪、檢肅組織犯罪、保護婦幼安全及維護社會秩序事件之規劃、督導。

七、當舖業及保全業管理之規劃、督導。

八、交通安全維護、交通秩序整理及協助交通安全宣導之規劃、督導。

九、警察資訊作業、資（通）訊安全及鑑識科技、通訊監察之規劃、督導。

十、社會保防與社會治安調查之協調、規劃及督導。

十一、警民聯繫、警察公共關係、警政宣導及警民合作組織之規劃、督導。

十二、警察勤（業）務督導及警察風紀督察考核。

十三、配合辦理災害整備、應變與民防有關之事項

物品安全檢查之規劃、執行。

五、警備治安、集會遊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自衛槍枝管理及民防之規劃、督導。

六、預防犯罪、檢肅組織犯罪、保護婦幼安全、失蹤人口查尋及維護社會秩序事件之規劃、督導。

七、當舖業及保全業管理之規劃、督導。

八、交通安全維護、交通秩序整理、交通事故處理及協助交通安全宣導之規劃、督導。

九、警察資訊作業、資（通）訊安全及鑑識科技、通訊監察之規劃、督導。

十、社會保防與社會治安調查之協調、規劃及督導。

十一、警民聯繫、警察公共關係、警政宣導及警民合作組織之規劃、督導。

十二、警察勤（業）務督導及警察風紀督察考核。

十三、配合辦理災害整備、應變與

**委員王育敏等 25 人提案：**

- 一、依警察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十五條規定，本署執行全國警察行政事務並掌理全國性警察業務，爰於第一項明定本署職掌事項。
- 二、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不相隸屬機關之指揮監督，應以法規有明文規定者為限。為貫徹本署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執行警察任務，爰於第二項明定，前條指揮、監督之命令，應以書面行之；必要時，得以言詞行之。

**審查會：**

- 一、修正通過
- 二、第六款照委員王育敏等 25 人提案於第六款中「保護婦幼安全」後增列「失蹤人口查尋」以落實該署業務之執行，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p>害整備、應變與民防有關之事項。</p> <p>十四、所屬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察通訊、民防防情指揮管制、警察機械修理及警察廣播電臺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p> <p>十五、其他有關警政事項。</p> <p>前條指揮、監督之命令，應以書面行之；必要時，得以言詞行之。</p>	<p>。</p> <p>十四、所屬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察通訊、民防防情指揮管制、警察機械修理及警察廣播電臺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p> <p>十五、其他有關警政事項。</p> <p>前條指揮、監督之命令，應以書面行之；必要時，得以言詞行之。</p>	<p>民防有關之事項。</p> <p>十四、所屬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察通訊、民防防情指揮管制、警察機械修理及警察廣播電臺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p> <p>十五、其他警政事項。</p> <p>前條指揮、監督之命令，應以書面行之；必要時，得以言詞行之。</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警監；置副署長三人，職務列警監。</p>	<p>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警監；置副署長三人，職務列警監。</p>	<p>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警監；置副署長三人，職務列警監。</p>	<p>行政院提案：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等及員額。 <b>委員王育敏等 25 人提案：</b> 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等及員額。 <b>審查會：</b>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警監。</p>	<p>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警監。</p>	<p>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警監。</p>	<p>行政院提案：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 <b>委員王育敏等 25 人提案：</b>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 <b>審查會：</b>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五條 本署設下列內部單位，並得分科辦事： 一、業務單位：行政組、保安組、</p>	<p>第五條 本署設下列內部單位，並得分科辦事： 一、業務單位：行政組、保安組、教育組、國際組</p>	<p>第五條 本署設下列內部單位，並得分科辦事： 一、業務單位：行政組、保安組、教育組、國際組</p>	<p>行政院提案： 因本署組織規模龐大，業務繁重，爰參酌基準法第二十三條，將本署之內部單位區分為業務單位及輔助</p>

<p>教育組、國際組、交通組、後勤組、保防組、防治組及勤務指揮中心。</p> <p>二、輔助單位：督察室、公共關係室、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會計室、統計室、資訊室及法制室。</p>	<p>、交通組、後勤組、保防組、防治組及勤務指揮中心。</p> <p>二、輔助單位：督察室、公共關係室、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會計室、統計室、資訊室及法制室。</p>	<p>、交通組、後勤組、保防組、防治組及勤務指揮中心。</p> <p>二、輔助單位：督察室、公共關係室、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會計室、統計室、資訊室及法制室。</p>	<p>單位，並明定其名稱。</p> <p><b>委員王育敏等 25 人提案：</b></p> <p>因本署組織規模龐大，業務繁重，爰參酌基準法第二十三條，將本署之內部單位區分為業務單位及輔助單位，並明定其名稱。</p> <p><b>審查會：</b></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六條 本署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p> <p>一、刑事警察局：執行犯罪偵防事項。</p> <p>二、航空警察局：執行機場治安及安全維護事項。</p> <p>三、國道公路警察局：執行國道與經指定之快速公路治安及安全維護事項。</p> <p>四、鐵路警察局：執行鐵路治安及安全維護事項。</p> <p>五、各保安警察總隊：執行保安、警備、警戒、警衛、治安及安全維護事項。</p> <p>六、各港務警察總隊：執行港區治安及安全維護事項。</p> <p>刑事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得</p>	<p>第六條 本署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p> <p>一、刑事警察局：執行犯罪偵防事項。</p> <p>二、航空警察局：執行機場治安及安全維護事項。</p> <p>三、國道公路警察局：執行國道與經指定之快速公路治安及安全維護事項。</p> <p>四、鐵路警察局：執行鐵路治安及安全維護事項。</p> <p>五、各保安警察總隊：執行保安、警備、警戒、警衛、治安及安全維護事項。</p> <p>六、各港務警察總隊：執行港區治安及安全維護事項。</p> <p>刑事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得置副首長三人，其</p>	<p>第六條 本署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p> <p>一、刑事警察局：執行犯罪偵防事項。</p> <p>二、航空警察局：執行機場治安及安全維護事項。</p> <p>三、國道公路警察局：執行國道與經指定之快速公路治安及安全維護事項。</p> <p>四、鐵路警察局：執行鐵路治安及安全維護事項。</p> <p>五、各保安警察總隊：執行保安、警備、警戒、警衛、治安及安全維護事項。</p> <p>六、各港務警察總隊：執行港區治安及安全維護事項。</p> <p>刑事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得置副首長三人，其</p>	<p><b>行政院提案：</b></p> <p>一、考量警察組織規模龐大，業務繁重，基於組織彈性設立之考量，有關本署次級機關之設立，兼採列舉及概括方式訂定。</p> <p>二、為執行保安、警備、警戒、警衛、治安及安全維護事項，本署設保安警察第一至第七總隊（臺灣保安警察總隊、國家公園警察大隊、本署任務編組環境保護警察隊、高屏河流域專責支援警力、森林及自然保育警察大隊等整併成立保安警察第七總隊）。</p> <p>三、為執行港區治安及安全維護事項，本署設基隆、臺中、高雄、花蓮港務警察總隊。</p> <p>四、按基準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三</p>

置副首長三人，其他次級機關（構）得置副首長一人或二人。

本署次級機關（構）為應勤務需要，得設勤務單位。

他次級機關（構）得置副首長一人或二人。

本署次級機關（構）為應勤務需要，得設勤務單位。

他次級機關（構）得置副首長一人或二人。

本署次級機關（構）為應勤務需要，得設勤務單位。

級機關以下得置副首長一人或二人。惟本署刑事警察局及國道公路警察局因業務特性及勤務需要，設有副首長三人，未能適用上開規定，爰明定於第二項。

五、基於警察機關組織特殊性及因應勤務需要，有設勤務單位必要，爰明定於第三項。

**委員王育敏等 25 人提案：**

一、考量警察組機關組織規模龐大，業務繁重，基於組織彈性設立之考量，有關本署次級機關之設立，兼採列舉及概括方式訂定。

二、為執行保安、警備、警戒、警衛、治安及安全維護事項，本署設保安警察第一至第七總隊（臺灣保安警察總隊、國家公園警察大隊、本署任務編組環境保護警察隊、高屏流域專責支援警力、森林及自然保育警察大隊等整併成立保安警察第七總隊。

三、為執行港區治安及安全維護事項，本署設基隆、臺中、高雄、花蓮港務警察總隊。

			<p>四、按基準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三級機關以下得置副首長一人或二人。惟本署刑事警察局及國道公路警察局因業務特性及勤務需要，設有副首長三人，未能適用上開規定，爰明定於第二項。</p> <p>五、基於警察機關組織特殊性及因應勤務需要，有設勤務單位必要，爰明定於第三項。</p> <p><b>審查會：</b> 照行政院提案通。</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條 本署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本署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本署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p>	<p><b>行政院提案：</b> 本署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相關駐外人員權益，爰為本條規定。</p> <p><b>委員王育敏等 25 人提案：</b> 本署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相關駐外人員權益，爰為本條規定。</p> <p><b>審查會：</b>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八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第八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第八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b>行政院提案：</b>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p>

			<p>予重申。  <b>委員王育敏等 25 人提案：</b>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b>審查會：</b>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b>行政院提案：</b>                  本法之施行日期。  <b>委員王育敏等 25 人提案：</b>                  本法之施行日期。  <b>審查會：</b>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審查會通過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修正草案」行政院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照案通過) 名稱：內政部移民署 組織法	名稱：內政部移民署 組織法	名稱：內政部入出國 及移民署組織 法	參考外國辦理入出國 及移民業務之機關， 名稱多數設置為移民 局，爰將機關名稱「 入出國及移民署」修 正為「移民署」。 <b>審查會：</b>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一條 <u>內政部為統 籌入出國(境)管 理，規範移民事務 ，落實移民輔導， 保障移民人權，防 制人口販運等業務 ，特設移民署(以 下簡稱本署)。</u>	第一條 <u>內政部為統 籌入出國(境)管 理，規範移民事務 ，落實移民輔導， 防制人口販運等業 務，特設移民署(以 下簡稱本署)。</u>	第一條 本法依內政 部組織法第八條之 四規定制定之。	一、配合法制體例修 正，明定移民署之 設立目的及隸屬關 係。 二、本條所稱統籌入 出國(境)管理， 規範移民事務，落 實移民輔導等業務 ，指依據入出國及 移民法、臺灣地區 與大陸地區人民關 係條例(入出境管 理)、香港澳門關 係條例(入出境管 理)及人口販運防 制法等相關法規執 行之業務。 <b>審查會：</b> 一、修正通過。 二、於「落實移民輔 導」後增列「保障 移民人權」六字， 以彰顯政府在移民 政策上應落實兩公 約及消除對婦女一 切形式歧視公約之 人權精神。
(修正通過) 第二條 <u>本署掌理下</u>	第二條 <u>本署掌理下</u> 列事項：	第二條 內政部入出 國及移民署(以下	一、第一項序文配合 前條之修正，酌作

列事項：

- 一、入出國、移民及人口販運防制政策、法規之擬(訂)定、協調及執行。
- 二、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境)之審理。
- 三、入出國(境)證照查驗、鑑識、許可及調查之處理。
- 四、停留、居留及定居之審理、許可。
- 五、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規定之查察、收容、強制出國(境)及驅逐出國(境)。
- 六、促進與各國入出國及移民業務之合作聯繫。
- 七、移民輔導之協調、執行及移民人權之保障。
- 八、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服務之規劃、協調及督導。
- 九、難民之認定、庇護及安置管理。
- 十、入出國(境)安全與移民資料之蒐集及事證之調查。
- 十一、入出國(境)

- 一、入出國、移民及人口販運防制政策、法規之擬(訂)定、協調及執行。
- 二、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境)之審理。
- 三、入出國(境)證照查驗、鑑識、許可及調查之處理。
- 四、停留、居留及定居之審理、許可。
- 五、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規定之查察、收容、強制出國(境)及驅逐出國(境)。
- 六、促進與各國入出國及移民業務之合作聯繫。
- 七、移民輔導之協調、執行及移民人權之保障。
- 八、難民之認定、庇護及安置管理。
- 九、入出國(境)安全與移民資料之蒐集及事證之調查。
- 十、入出國(境)及移民業務資訊之整合規劃、管理。
- 十一、其他有關入出國(境)及移

簡稱本署) 掌理下列事項：

- 一、入出國政策之擬訂及執行事項。
- 二、移民政策之擬訂、協調及執行事項。
- 三、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審理事項。
- 四、入出國證照查驗、鑑識、許可及調查處理事項。
- 五、停留、居留及定居審理許可事項。
- 六、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規定之查察、收容、強制出境及驅逐出國等事項。
- 七、促進與各國入出國及移民業務之合作聯繫事項。
- 八、移民輔導之協調及執行事項。
- 九、難民認定、庇護及安置管理事項。
- 十、入出國安全與移民資料之蒐集及事證調查事項。
- 十一、入出國與移民業務資訊之整合規劃及管理事項。

文字修正。

- 二、配合人口販運防制法制定公布，增訂防制人口販運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為本署職掌，並與現行第一款及第二款合併修正為第一款；現行條文第八款及第十二款合併修正為第七款。其餘各款酌作文字修正，並配合上開修正，調整款次。

**審查會：**

- 一、修正通過。
- 二、因現行各縣市政府之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財源來自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之方案補助，但該基金預計將於民國 103 年終止。爰將移民署之職掌，增列「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服務」等文字，使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之相關規劃、協調及督導，得以制度化，繼續推動相關政策及業務。
- 三、原第八款至第十一款款次依序遞改為第九款至第十二款。
- 四、第二項句首「前項第九款」修正為「前項第十款」。

<p>)及移民業務資訊之整合規劃、管理。</p> <p>十二、其他有關入出國(境)及移民事項。</p> <p>前項第十款規定事項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事項者，應受國家安全局之指導、協調及支援。</p>	<p>民事項。</p> <p>前項第九款規定事項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事項者，應受國家安全局之指導、協調及支援。</p>	<p>十二、移民人權之保障事項。</p> <p>十三、其他有關入出國與移民業務之規劃及執行事項。</p> <p>前項第十款規定事項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事項者，應受國家安全局之指導、協調及支援。</p>	
<p>(照案通過)</p> <p>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p>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p>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p>本條未修正。</p> <p><b>審查會：</b>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p>	<p>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p>	<p>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p>	<p>本條未修正。</p> <p><b>審查會：</b>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五條 本署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p>	<p>第五條 本署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p>	<p>第五條 本署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p>	<p>本署駐外人員之派任，應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爰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b>審查會：</b>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六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第六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第六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本法施行前，<u>原依僱員管理規則僱用之現職僱員，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本署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時為止。</u></p>	<p>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現職僱員之留用，於編制表中加註僱員留用規定，即足資保障是類人員權益，組織法毋庸重複規定，爰配合刪除。第一項移列為本條。</p> <p><b>審查會：</b> 照案通過。</p>

<p>(修正通過) 第七條 <u>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日</u>施行後隨同業務移撥之人員，其經原任機關所請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得不受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任用法與各項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規則所定特考特用及轉調規定之限制。但再轉調時，以原請辦考試之機關與所屬機關及本署之職務為限。</p>	<p>第七條 本法施行後隨同業務移撥之人員，其經原任機關所請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得不受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任用法與各項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規則所定特考特用及轉調規定之限制。但再轉調時，以原請辦考試之機關與所屬機關及本署之職務為限。</p>	<p>第七條 本法施行後隨同業務移撥之人員，其經原任機關所請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得不受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任用法與各項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規則所定特考特用及轉調規定之限制。但再轉調時，以原請辦考試之機關與所屬機關及本署之職務為限。</p>	<p>本條未修正。 <b>審查會：</b> 一、修正通過。 二、本法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日施行，本次修法為使文義明確，故有將上開施行日期明列之必要。</p>
<p>(照案通過)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本條未修正。 <b>審查會：</b> 照案通過。</p>

「內政部役政署組織法草案」  
 審查會通過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照案通過) 名稱：內政部役政署組織法	名稱：內政部役政署組織法	<b>審查會：</b>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一條 內政部為辦理兵役行政及替代役事務，特設役政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一條 內政部為辦理兵役行政及替代役事務，特設役政署（以下簡稱本署）。	役政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b>審查會：</b>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役政政策與制度之規劃、推動及役政法規之擬（訂）定、解釋與執行。 二、役男體位之判定、複檢與役男之徵集處理、入出國管制及替代役役男之甄選。 三、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來臺役男及歸國僑民役男服役之處理。 四、兵役處理之督導、查核及妨害兵役案件之調查。 五、役男與其家屬權益之保障、規劃及執行。 六、替代役役男與役政人員之教育訓練、課程規劃與管理幹部之甄選、訓練及考核。 七、替代役役男薪俸、主副食費之發放與服裝製發及保險、撫卹之處理。 八、替代役役男之役籍管理、勤務、獎懲及行政救濟。 九、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之編組、召集。 十、其他有關役政事項。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役政政策與制度之規劃、推動及役政法規之擬（訂）定、解釋與執行。 二、役男體位之判定、複檢與役男之徵集處理、入出國管制及替代役役男之甄選。 三、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來臺役男及歸國僑民役男服役之處理。 四、兵役處理之督導、查核及妨害兵役案件之調查。 五、役男與其家屬權益之保障、規劃及執行。 六、替代役役男與役政人員之教育訓練、課程規劃與管理幹部之甄選、訓練及考核。 七、替代役役男薪俸、主副食費之發放與服裝製發及保險、撫卹之處理。 八、替代役役男之役籍管理、勤務、獎懲及行政救濟。 九、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之編組、召集。 十、其他有關役政事項。	本署之權限職掌。 <b>審查會：</b>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p>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p>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p><b>審查會：</b>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p>	<p>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p>	<p>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b>審查會：</b>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之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b>審查會：</b>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本法之施行日期。 <b>審查會：</b> 一、照案通過。 二、配合募兵制實施，兵役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停止徵集服常備兵役現役年次前之役齡男子，未經徵集或補行徵集服役者，應服替代役，為期一年。」亦即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生的役男，於募兵制轉型期間，若未徵集或補行徵集服常備役者，須服替代役一年，面對大量由常備役轉服替代役之役男，內政部役政署確有維持中央三級機關規模之需，以維護替代役役男服役權益。又募兵制一〇三年正式啟動，未來役男仍需服四個月軍事訓練役，內政部役政署仍需辦理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及徵集入營等役政業務，故俟替代役制度階段性任務結束後，內政部役政署組織再適時檢討調整。</p>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組織法修正草案」  
 行政院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審 查 會 通 行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照案通過) 名稱：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組織法	名稱：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組織法	名稱：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組織法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一條 內政部為統籌空中勤務業務，執行與支援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及運輸事項，特設空中勤務總隊（以下簡稱本總隊）。	第一條 內政部為統籌空中勤務業務，執行與支援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及運輸事項，特設空中勤務總隊（以下簡稱本總隊）。	第一條 本法依內政部組織法第八條之三規定制定之。	配合法制體例修正，明定空中勤務總隊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總隊掌理下列事項： 一、空中勤務制度之規劃、協調、執行及研究發展。 二、空中勤務、航務、機務、後勤補給、訓練之規劃、執行。 三、支援各種天然災害及重大意外事故等災害搶救之空中救災。 四、支援山難搜尋、水上救溺及海上救難等人命搜救之空中救難。 五、支援緊急醫療之空中救護轉診、器官移植等空中救護。 六、支援災情觀測、重大緊急犯罪	第二條 本總隊掌理下列事項： 一、空中勤務制度之規劃、協調、執行及研究發展。 二、空中勤務、航務、機務、後勤補給、訓練之規劃、執行。 三、支援各種天然災害及重大意外事故等災害搶救之空中救災。 四、支援山難搜尋、水上救溺及海上救難等人命搜救之空中救難。 五、支援緊急醫療之空中救護轉診、器官移植等空中救護。 六、支援災情觀測、重大緊急犯罪追緝、海洋（岸	第二條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以下簡稱本隊）掌理下列事項： 一、空中勤務制度之規劃、協調及執行。 二、空中勤務之研究發展。 三、空中勤務航務、機務、後勤補給之規劃及執行。 四、空中勤務訓練之規劃及執行。 五、支援各種天然災害及重大意外事故等災害搶救之空中救災。 六、支援山難搜尋、水上救溺及海上救難等人命搜救之空中救難。 七、支援緊急醫療	一、序文配合前條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一款及第二款合併修正為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合併修正為第二款，以資精簡，其他款次遞移。 三、現行條文第八款刪除「空監」、「空偵」等文字，移列至第六款。  審查會： 照案通過。

<p>追緝、海洋（岸）巡護、交通巡邏通報、環境污染調查、國土規劃<u>勘查航攝</u>等空中觀測偵巡。</p> <p><u>七、支援救（勘）災人員、裝備、物資之運送</u>等空中運輸。</p> <p><u>八、空中救災、救難之演習訓練。</u></p> <p><u>九、其他有關空中支援勤務。</u></p>	<p>）巡護、交通巡邏通報、環境污染調查、國土規劃<u>勘查航攝</u>等空中觀測偵巡。</p> <p><u>七、支援救（勘）災人員、裝備、物資之運送</u>等空中運輸。</p> <p><u>八、空中救災、救難之演習訓練。</u></p> <p><u>九、其他有關空中支援勤務。</u></p>	<p>、器官移植等空中救護。</p> <p>八、支援災情觀測、重大緊急犯罪<u>空監追緝</u>、海洋（岸）<u>空偵巡護</u>、交通<u>空巡通報</u>、環境污染調查、國土綜合規劃<u>空勘航攝</u>等空中觀測偵巡。</p> <p>九、支援救（勘）災人員、裝備、物資之運送等空中運輸。</p> <p>十、空中救災、救難及其他相關之演習訓練。</p> <p>十一、其他有關空中支援勤務。</p>	
<p>（修正通過）</p> <p>第三條 本總隊置總隊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總隊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p>第三條 本總隊置總隊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總隊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p>第三條 本隊置總隊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總隊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p>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前條說明一。</p> <p><b>審查會：</b></p> <p>一、修正通過。</p> <p>二、為配合組織調整，將總隊長職務改以政務及常務雙軌任用，以擴大取才管道。</p>
<p>（照案通過）</p> <p>第四條 本總隊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p>	<p>第四條 本總隊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p>	<p>第四條 本隊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p>	<p>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明一。</p> <p><b>審查會：</b></p> <p>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五條 本總隊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第五條 本總隊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第五條 本隊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明一。</p> <p><b>審查會：</b></p> <p>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六條 本法<u>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u></p>	<p>第六條 本法<u>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九日</u>施行後隨同業</p>	<p>第六條 本法施行後隨同業務移撥之人員，其經原任機關</p>	<p>本條係規範本法九十四年十一月九日施行後由內政部警政署空</p>

<p>九日施行後隨同業務移撥之人員，其經原任機關所請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得不受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任用法與各項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規則所定特考特用及轉調規定之限制。但再轉調時，以原請辦考試之機關與所屬機關及本總隊之職務為限。</p>	<p>務移撥之人員，其經原任機關所請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得不受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任用法與各項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規則所定特考特用及轉調規定之限制。但再轉調時，以原請辦考試之機關與所屬機關及本總隊之職務為限。</p>	<p>所請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得不受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任用法與各項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規則所定特考特用及轉調規定之限制。但再轉調時，以原請辦考試之機關與所屬機關及本總隊之職務為限。</p>	<p>中警察隊、內政部消防署空中消防隊籌備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隊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空中偵巡隊等移撥本總隊之人員，得不受特考特用及轉調規定之限制，而本次組改並未有人員移撥之情形，為明確起見，爰將「本法施行後」修正為「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九日施行後」。</p> <p><b>審查會：</b>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b>審查會：</b> 照案通過。</p>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組織法草案」**審查會通過**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照案通過) 名稱：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組織法	名稱：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組織法	<b>審查會：</b>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一條 內政部為辦理全國建築研究發展業務，特設建築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一條 內政部為辦理全國建築研究發展業務，特設建築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	建築研究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b>審查會：</b>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 一、建築政策發展及建築法規之研究、建議。 二、建築規劃設計、使用管理及居住環境品質之研究發展。 三、建築公共安全及防災之研究發展。 四、建築構造及結構工程之研究發展。 五、建築生產、營造技術及工程品質之研究發展。 六、建築智慧化、環境控制及節約能源之研究發展。 七、建築設備、材料與工法之試驗研究、檢測驗證、推廣應用及測試。 八、各國建築管理制度及建築技術之引進、研究發展。 九、民間成立辦理本條具自償性、技術性及服務性等業務專責機構之推動及輔導。 十、其他有關建築研究發展事項。	第二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 一、建築政策發展及建築法規之研究、建議。 二、建築規劃設計、使用管理及居住環境品質之研究發展。 三、建築公共安全及防災之研究發展。 四、建築構造及結構工程之研究發展。 五、建築生產、營造技術及工程品質之研究發展。 六、建築智慧化、環境控制及節約能源之研究發展。 七、建築設備、材料與工法之試驗研究、檢測驗證、推廣應用及測試。 八、各國建築管理制度及建築技術之引進、研究發展。 九、民間成立辦理本條具自償性、技術性及服務性等業務專責機構之推動及輔導。 十、其他有關建築研究發展事項。	本所之權限職掌。 <b>審查會：</b>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或比照教授以上之資格聘任；副	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或比照教授以上之資格聘任；副	本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b>審查會：</b>

<p>照教授以上之資格聘任；副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p>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p>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p>	<p>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p>	<p>本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b>審查會：</b>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 第五條 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第五條 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本所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b>審查會：</b>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本法之施行日期。 <b>審查會：</b> 照案通過。</p>

主席：審查報告已經宣讀完畢，請廖召集委員正井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民進黨黨團提出異議。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二會期第十七次會討論事項第 40 案「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草案」等 5 案擬請院會交黨團協商。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潘孟安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十一案。

四十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大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1430058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大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1 年 04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128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內政委員會（均不含附件）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大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分別於 101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及 10 月 11 日（星期四）召開聯席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廖正井擔任主席，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賴幸媛（101 年 5 月 23 日）及王郁琦（101 年 10 月 11 日）說明提案要旨，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機關代表說明：

（壹）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賴幸媛：（101 年 5 月 23 日）